涉老案攀升，探索『疗愈式』心理干预

全市首家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成立满周岁，成效初显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老年人犯罪不断增多，老年人权益屡受侵害，老年人的利益需求日渐多元化……面对日益凸显的社会问题，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于去年 10 月成立了全市首家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以专业化机构专业化办理涉老案件。

一年来，作为全市首个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他们作出了哪些探索？又有何成效？重阳节前夕，记者走进中心，一探究竟。

中心团队成员向虹口副检察长孔雁汇报不起诉案件情况 肖阳 摄

老年人犯罪案件量逐年递增 四年翻番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户籍人口 1471.16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518.12 万人，占总人口的 35.2%。而虹口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则位列全市第一，高达 41.1%，成为全市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区域。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老年人犯罪亦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已然成为日益凸显的社会问题。根据 2016 年至 2019 年虹口区检察院的数据，2016 年该院受理的老年人犯罪案件数为 96 件，2019 年的案件受理数则达到 217 件。短短四年间，老年人犯罪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翻了一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9 月 30 日，虹口区院累计受理老年人犯罪案件（包含审查逮捕、审查起诉）361 件 409 人。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盗窃罪、开设赌场罪和诈骗罪，占比分别为 26.65%、13.94%、11.98%。

“老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就是，暴力犯罪占比较小，贪小型、冲动型犯罪占比较大。而老年人身心特点，使得办案难度增加。”虹口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业务主任、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负责人段辉告诉记者，办案中，老年犯罪嫌疑人由于上了年纪，多数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梗等各种疾病，因此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需随时关注老年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状况。提审讯问难度也随之增加，尤其对于行动不便、患有重疾的老年犯罪嫌疑人在提审的次数、时间长短、家属陪同、疾病突发等方面都要有所考虑并做好预案。另外，与年轻人容易接受新事物、新观念不同，许多老年人由于思想固化、性格执拗，释法说理的难度加大。

81岁老人一时冲动涉嫌犯罪 被叫“家长”

“希望你以后不仅要照顾老人的生活，也要多关心老人的心理，监督老人的行为……”不起诉公开听证宣告会上，检察官这样对朱某的女儿说。这天，耄耋之年的朱某在女儿的陪同下在虹口区检察院上了一堂特殊的“法治课”。

原来，朱某因一时冲动与别人发生冲突涉嫌犯罪。2019 年 5 月 22 日 16 时许，81 岁的朱某某驾驶三轮电动车至本市水电路汶水东路路口时，因驾驶的三轮电动车无牌照且在机动车道上行驶被民警季某某查获。

谁知，查处过程中，朱某某不仅不予配合，还击打执法民警季某某胸部两拳，致季某某前胸壁挫伤（尚未构成轻微伤），并扯坏民警的警用反光背心。后朱某某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案后，朱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通讯员 肖阳 摄

“考虑到他是 81 岁的老年人，并患有癌症、脑梗、半风瘫等多种疾病，且腿部残疾行动不便，我们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但为做到既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又达到“惩戒教育预防”的效果，检察官决定请来朱某的成年子女陪同他参加公开听证。

这场形式特殊的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不仅确保了老年犯罪嫌疑人及时、安全参与听证，也弥补了老年犯罪嫌疑人听力弱化、语言表达不清等诉讼能力上的不足，在保障老年犯罪嫌疑人合法诉讼权益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听证效果。成年子女参与听证，也促使其重视履行对老年人的监护义务，真正做到约束、监督老年人的行为。

其实，在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中引入“成年子女或家属陪同见证机制”只是虹口区检察院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一个侧面。老年人办案中心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对社会危害性大、情节恶劣的老年人犯罪案件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严厉打击，对轻微刑事案件少捕慎诉。对需要帮助却无力聘请律师的老年犯罪嫌疑人积极落实强制辩护制度及全程化的律师法律帮助制度。

在对因病导致行动不便、文化程度低且不识字等涉案老年人的讯问、询问过程中，以及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中引入“成年子女或家属陪同见证机制”。针对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在审查逮捕后建议公安机关快速移送审查起诉，尽量缩短在押老年人审判前羁押时间。

诈骗类侵权案最多 老人为何易成“下手”对象？

除了老年人犯罪案件，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同样值得关注。

记者了解到，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9 月 30 日，虹口区检察院累计受理侵犯老年被害人权益审查逮捕案件 62 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6 件。其中，诈骗类犯罪（诈骗、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在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案件中占比最高，达到 45.26%。

“这类案件中，老年人群体性被骗较为突出。”段辉介绍，比如，在一起民族资产诈骗的案件中，所涉及到的被害人逾万名，其中包括数百名老年被害人；张某某等 27 人合同诈骗案中，老年被害人亦多达数十人；在郭某某等人婚介诈骗案中，老年男性被害人有十余人且 70 岁以上的占多数。

“老年人由于生理、心理、经济等特殊原因容易成为犯罪分子“下手”的对象，同时，老年人退出工作岗位，赋闲在家，较少接触社会，获取信息与资讯的能力减弱，逐渐与社会脱节，且与子女的沟通交流较少，子女关心程度不够等原因，使得老年人对犯罪分子的各种诈骗伎俩不易识别，从而也较易成为诈骗犯罪的被害人。”日前，一场侵犯老年被害人权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在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召开。办案中心的检察官们以案说法，警示老人们。

记者了解到，每隔一段时间，虹口区检察院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的检察官们都会赴社区驿站开展老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情况发布会、老年被害人权益保障新闻发布会，发布老年人犯罪原因、特点，老年人权益屡遭侵害的特点与防范对策。以讲案例的方式，起到预防警示作用。

除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办案中心还在嘉兴街道市民驿站建立“兵站式”检察官办公室，选派检察官“坐诊”，为群众提供涉老法律咨询服务。

关注涉老犯罪心理

然而，在段辉和团队看来，老年人犯罪预防，除了“普法”外，对老年人心理问题的关注与研究尤为关键和重要。

“老年人身体机能的退化，心态也会发生巨大改变。”段辉和团队在办案实践中发现，易怒、偏执、猜疑、焦虑是许多老年犯罪嫌疑人身上共通的性格与情绪特征，有的甚至达到精神疾病的程度。梳理发现，未婚、离异、无子女老年犯罪嫌疑人或者家庭关系不和谐的老年犯罪嫌疑人更易犯罪。

“以往我们在办案中更加偏重实体和诉权保障方面，对老年人犯罪心理层面的关注与研究远显不足。”段辉坦言，“实践中老年人因心理问题而实施犯罪的案件屡见不鲜。”

为此，虹口区检察院探索建立涉老案件“疗愈式”心理干预工作机制，全面审查老年犯罪嫌疑人的身心健康状态、生活背景、家庭情况、经济状况等，对经测评评估因心理问题实施犯罪的老年犯罪嫌疑人，引入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社工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咨询师开展个案心理疏导与干预，帮助其重新回归社会。

段辉透露，目前，该院已草拟了涉老案件“疗愈式”心理干预工作流程，制定了《涉案老年人心理测评谈话提纲》，搭建心理疗愈室，将着手对一起盗窃案件的老年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干预，之后将进一步扩展至老年被害人。

老年人犯罪预防不能仅仅依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虹口区检察院老年办案中心主动走访了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协调实现老年犯罪嫌疑人、老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全覆盖。

（上接A1-B1中缝）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81	韦全友	人力三轮车
82	汪国栋	人力三轮车
83	张守国	电动自行车
84	赵威振	电动自行车
85	李名	人力三轮车
86	孙学恒	电动自行车
87	熊毅	电动自行车
88	国宛君	电动自行车
89	吴建国	正三轮摩托车
90	施国栋	电动自行车
91	贾立志	电动自行车
92	廖正艮	电动自行车
93	张振强	电动自行车
94	罗梅兰	自行车
95	孙能章	电动自行车
96	沙石玉	电动自行车
97	王坤	电动自行车
98	李洪义	轻便二轮摩托
99	寇丽生	轻便二轮摩托
100	刘永熙	自行车
101	邵晓峰	电动自行车
102	王立富	电动自行车
103	曹敏	电动自行车
104	孙绪元	电动自行车
105	龙风武	自行车
106	马洲	电动自行车
107	王子云	电动自行车
108	汪奎	电动自行车
109	代爱勤	电动自行车
110	宗富珍	电动自行车
111	胡嘉骜	轻便二轮摩托
112	员铭杰	电动自行车
113	苗龙娣	人力三轮车
114	谭岳林	电动自行车
115	智传洋	电动自行车
116	张进波	电动自行车
117	谭永忠	普通二轮摩托
118	杨波	其它非机动车
119	赵严丽	电动自行车
120	吴嘉琳	电动自行车
121	钟生富	其它非机动车
122	杨守桂	电动自行车
123	杜菊芳	其它非机动车
124	陈京京	电动自行车
125	叶文道	电动自行车
126	刁爱英	电动自行车
127	张友仁	残疾人专用车
128	崔铁党	其它非机动车
129	王见	电动自行车
130	王金元	电动自行车
131	吴磊	电动自行车
132	田科	电动自行车
133	张旭斌	电动自行车
134	高素琼	电动自行车
135	苏楠	其它非机动车
136	薛山	电动自行车
137	王正雄	电动自行车
138	张洪根	电动自行车
139	吴海军	电动自行车
140	张元	电动自行车
141	张美娟	自行车
142	杨英	电动自行车
143	韩芳英	电动自行车
144	孔祥林	普通二轮摩托
145	王秦宝	电动自行车
146	徐庆尧	电动自行车
147	测试人员	其它非机动车
148	徐仁珠	其它非机动车
149	李辉	电动自行车
150	李建军	电动自行车
151	孟海福	电动自行车
152	孙小龙	电动自行车
153	韩敬宝	电动自行车
154	王联修	人力三轮车
155	敖节娥	电动自行车
156	夏本顺	电动自行车
157	李威	电动自行车
158	王金秀	电动自行车
159	项一萍	电动自行车
160	徐文俊	电动自行车
161	施玲祥	电动自行车
162	阿拉斯加	残疾人专用车
163	杨建平	人力三轮车
164	徐罗华	电动自行车
165	丁玉	电动自行车
166	储春荣	电动自行车
167	丁仿	电动自行车
168	郭贵珍	电动自行车
169	戴馨槭	电动自行车
170	吴华君	电动自行车
171	郑永勤	电动自行车
172	杜杰	电动自行车
173	贺林亚	电动自行车
174	王素英	电动自行车
175	丁宇豪	电动自行车
176	何大华	电动自行车
177	丁日青	电动自行车
178	裘宝华	电动自行车
179	李国强	电动自行车
180	黄志成	电动自行车
181	谢向文	人力三轮车
182	王朝阳	电动自行车
183	刘明浩	电动自行车
184	沈丽娟	电动自行车
185	朱新意	电动自行车
186	朱红	电动自行车

（续转A3-B3中缝）